

广东省汽车电子商务促进会

粤汽电商函〔2017〕74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请推荐电子商务专家 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了解和把握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趋势，进一步提升我省落实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政策及出台省级电子商务规划、政策的针对性，广东省商务厅拟成立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现将省商务厅《关于请推荐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函》（粤商务电函〔2017〕102号）转发给大家。

请各有关单位推荐对电子商务领域有较深入研究并熟悉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专家（专家应具备条件见附件2）加入省厅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家单位推荐不超过4名专家，并于9月25日前将推荐名单（推荐表见附件3）报我会（秘书处）。

- 附件：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请推荐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函（粤商务电函〔2017〕102号）
2. 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应具备条件
3. 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促进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少雯 电话：020-29032053 15521093683

倪润华 电话：13512712387

网址：<http://www.gaepa.org/> 邮箱：1769153474@qq.com

附件 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请推荐电子商务专家 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函

粤商务电函〔2017〕102 号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华南分院、中国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研究院华南分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艾瑞咨询广州分公司、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省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为经济创新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做出积极贡献，同时，电子商务作为新业态，其新技术、新模式、新趋势不断涌现。为更好了解和把握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趋势，进一步提升我省落实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政策及出台省级电子商务规划、政策的针对性，我厅拟成立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请各有关院校及研究机构推荐对电子商务领域有较深入研究并熟悉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专家(专家应具备条件见附件 1)加入我厅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家单位推荐不超过 4 名专家，并于 9 月 1 日前将推荐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2)报我厅(电子商务处)。

请予大力支持。

- 附件：1. 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应具备条件
2. 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

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应具备条件

（一）有意愿担任广东省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

（二）具有副教授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电子商务领域工作（教学、研究）3 年以上；

（三）熟悉国家及省有关电子商务中长期规划及有关政策法规，对电子商务领域有较深入研究并熟悉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相关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3

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院系、部门)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及研究 方向	从事电子商务领域 工作经历	通讯地址及 邮编	邮箱	移动电话

